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2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2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30。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31。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32。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3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运”)51%股权，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华运 49%股权。苏州华运经营情况正常，存在部分富余资金。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苏州华运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富余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其中我司(含指定控股子公司)共计调用 10,200 万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方苏州金鸿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母公司)拟调用 9,8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 4.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　　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克
注册资本：451458.357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02 月 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32 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东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持有的“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个账户，持有其 1,346,989,808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 29.84%。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33481596.51	25244652.56	5409408.61	6341992.87	1007524.29
2020 年 1-3 月末/2020 年 1-3 月	35470360.21	27482450.18	5284550.89	733810.30	129248.7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上一年度我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苏州华运经营情况良好，所开发项目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本次各股东方调用苏州华运的富余资金，已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会对苏州华运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苏州华运其他合作方股东资信状况较好，各方股东权利公平、对等；我司对苏州华运合并报表，苏州华运由我司直接负责经营和财务管理，我司将密切关注苏州华运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苏州华运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苏州华运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苏州华运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苏州华运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提供资金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苏州华运各股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中交地产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昆明金盛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07,862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91,45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6,402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梁辉”)59%股权，苍南县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温州梁辉 40%股权，平阳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温州梁辉 1%股权。由于经营需要，我司正与合作方协商对温州梁辉进行增资扩股，现已确认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苍南鸿源置业有限公司为增资方，增资工作正在进行中。增资完成后，华通置业持有温州梁辉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25%，我司(含控股子公司)前期对温州梁辉提供的股东借款需确认为财务资助，拟确认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9.8983%，期限 1 年，温州梁辉其他股东方将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虹北锦园三楼办公用房 327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增资后)：增资完成后，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苍南县梁辉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 24.5%；苍南鸿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 24.5%；平阳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1%；

经营情况：温州梁辉正在对温州瑞安市塘下片区 T8-2-4-1、T8-1-11 地块进行开发，该地块于 2020 年 2 月取得，为住宅、商业、教育用地，土地面积 5.6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5 万平方米，成交价 9.46 亿元，经营情况正常。

温州梁辉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4 月 1 日	96,850.84	1,999.98	0.00	-0.02

温州梁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在 2019 年度内未对温州梁辉提供财务资助。

二、温州梁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苍南县梁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21 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苍南县梁辉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温州梁辉提供财务资助。

(二)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健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钱农东路 27 号。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的承接、设计、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鹏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共青城星聚宝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股权。
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温州梁辉提供财务资助。

(三)苍南鸿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振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华府新世界花园 2 幢 1409 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瑞安市鸿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苍南鸿源置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温州梁辉提供财务资助。

(四)平阳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挺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1390 室)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李挺等自然人
平阳中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温州梁辉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温州梁辉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温州梁辉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温州梁辉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温州梁辉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温州梁辉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温州梁辉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温州梁辉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中交地产对温州梁辉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温州梁辉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温州梁辉所开发项目预期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温州梁辉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温州梁辉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07,862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91,45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6,402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南”)、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路桥”)、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公局”)、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公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共同竞得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 GA(20)005-017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总价为 211,229.8112 万元，该地块为住宅、商业及配建用地，占地面积 73.2 万平米，容积率 1.66。

现我司拟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方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35%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00	8%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2,400	2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6,800	1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9,000	15%
合计	260,000	100%

由于上述合作各方均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此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正兴镇广东街 248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王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8669196 46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轨道交通、航道疏浚、公路桥梁、机场、铁路、环保水处理、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综合体及房地产等项目投资；科技产业投资；资源、原材料、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投资；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	1,041,738.97	127,130.07	65,709.97	31,751.5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1,242,392.88	135,365.76	23,589.45	8,235.69

(二)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1329.31835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胡大街 8 号 1 层 001 室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0627 89XU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开发、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公路管理、养护；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2.7494%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6253%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6253%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	6,470,960.76	1,505,812.28	3,738,307.73	117,185.68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6,496,881.85	1,516,525.81	704,143.41	21,800.71

(三)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3947.9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14 号
成立日期：1981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蔡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33202XN
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9.9183%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408%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	5207157.07	1317053.62	3719980.76	116987.18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5624385.26	1045471.73	654161.71	27632.06

(四)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6539.7763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62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赵桢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254B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建工程；隧道、铁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职工培训(仅限企业内部职工)；公路工程及其它土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81.9446%股权，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277%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277%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	5,507,448.88	1,095,306.71	4,549,214.96	132,748.88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5,434,175.03	1,122,023.32	554,924.20	26,312.12

三、投资标的情况

我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对贵阳市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 GA(20)005-017 地块的进行开发建设，地块总价为 211,229.8112 万元，该地块为住宅、商业及配建用地，占地面积 73.2 万平米，容积率 1.66。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1：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2：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丙方 3：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丙方 1 同意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根据项目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表决权时将与甲方保持一致，且在一致行动人存续期间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

(一)项目公司设立

各方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1,000	35%
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800	8%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2,400	24%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46,800	18%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9,000	15%
合计	260,000	100%

各方通过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享有本项目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与本项目开发建设及收益等相关的全部权益）。同时五方股东通过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按股权比例投入资金、共担风险、共享权益。

(二)项目公司治理

1、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生效。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各方同意，股东会有权不召开股东会会议而以书面表决方式直接作出决议，此等决议应如同其已在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股东会会议上通过般有效。

2、董事会：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乙方提名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项目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任何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董事通过方为有效。

3、监事会：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监事 2 名，其中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

4、利润分配：各方按股权比例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分享利润、承担亏损。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546,614.32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267,370.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800,000 万元(已使用 150,000 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余额合计 1,199,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关联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的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向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四项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29、130、131、13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向温州中交梁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